

附表（106 年度台上字第 451 號）

編號	姓名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1段)	第一審請求價值減損金額(A)	第一審請求加一倍罰金(B)	第一審法院判給(A)的金額	(A)部分第二審上訴金額	(B)部分第二審上訴金額	合計第二審上訴金額
1	陳銘福	32之5號	150萬0176元	150萬0176元	54萬1300元	95萬8876元	150萬0176元	245萬9052元
2	陳慧雯	32之7號	147萬0240元	147萬0240元	53萬6900元	93萬3340元	147萬0240元	240萬3580元
3	蕭耀龍	32之8號	145萬6907元	145萬6907元	51萬9600元	93萬7307元	145萬6907元	239萬4214元
4	蕭哲志	32之10號	150萬6833元	150萬6833元	58萬4600元	92萬2233元	150萬6833元	242萬9066元
5	朱佳慧	32之23號	145萬4520元	145萬4520元	54萬5600元	90萬8920元		90萬8920元
6	吳美婷	32之29號	141萬1717元	141萬1717元	50萬6600元	90萬5117元	141萬1717元	231萬6834元
7	陳鈺如	32之31號	140萬4437元	140萬4437元	49萬8000元	90萬6437元	140萬4437元	231萬0874元
8	吳鳳英	32之40號	145萬4910元	145萬4910元	52萬8300元	92萬6610元		92萬6610元
9	楊靜子	32之61號	142萬0187元	142萬0187元	51萬1000元	90萬9187元	142萬0187元	232萬9374元
10	張文彥	32之62號	144萬1187元	144萬1187元	52萬8300元	91萬2887元	144萬1187元	235萬4074元
11	楊 祁	32之64號	142萬5287元	142萬5287元	50萬6600元	91萬8687元	142萬5287元	234萬3974元
12	李紀元 劉玉琴	32之2號	147萬4723元	147萬4723元	54萬1300元	93萬3423元	147萬4723元	240萬8146元
13	鍾鳳玲	32之18號	142萬8080元	142萬8080元	51萬9600元	90萬8480元	142萬8080元	233萬6560元
14	許昌泰	32之19號	150萬1667元	150萬1667元	55萬4200元	94萬7467元	150萬1667元	244萬9134元
15	林明燕	32之20號	140萬2077元	140萬2077元	51萬9600元	88萬2477元	140萬2077元	228萬4554元
16	徐智慶	32之38號	145萬1413元	145萬1413元	54萬9900元	90萬1513元		90萬1513元
17	陳宏明	32之43號	148萬8080元	148萬8080元	59萬7500元	89萬0580元		89萬0580元
18	郭良宓	32之45號	142萬4667元	142萬4667元	52萬3900元	90萬0767元	142萬4667元	232萬5434元
19	黃湘雯	32之51號	143萬8080元	143萬8080元	53萬2600元	90萬5480元	143萬8080元	234萬3560元
20	江韋德	32之53號	142萬8080元	142萬8080元	51萬9600元	90萬8480元	142萬8080元	233萬6560元
21	林秀美	32之56號	141萬4873元	141萬4873元	50萬8800元	90萬6073元	141萬4873元	232萬0946元
22	關鵬卿	32之58號	144萬3120元	144萬3120元	53萬4800元	90萬8320元	144萬3120元	235萬1440元
23	連秀如	32之60號	142萬7413元	142萬7413元	51萬8700元	90萬8713元		90萬8713元